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显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十一层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其中现场实到 4 名，监事王潇玮先生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宏磊先生现场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依法行使职权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

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、2024-012），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于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拟以总股本 14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5,866,668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

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30.95%；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，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报告期内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正常有效的内部控制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定价合理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3月30日